

A先生反映，近日其在B证券公司融券卖出C股票共计1000股，随后C股票进行了现金分红，但B公司却私自从其信用账户中扣除C股票分红的相应金额2000元。其认为不合理，因此申请调解，要求B公司补偿损失并给予合理解释。

调解过程及结果：

调解中心受理纠纷后，调解员首先向B证券公司了解情况，公司反馈A先生于2022年10月底融券卖出C股票，后C股票在12月进行分红除权，A先生便于分红次日买回C股票并了结该笔融券负债。根据A先生签订的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》约定：“甲方融入证券后、归还证券前，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，乙方按照股权登记日甲方融券余量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，计算甲方应补偿金额，应补偿金额优先从甲方信用账户中的保证金现金余额扣减。”因此，B证券公司从A先生信用账户中的保证金现金余额中扣减了应补偿金额2000元是符合合同约定的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调解员耐心向A先生解释说明，A先生认为该规定是B证券公司的内部规定，且开通两融账户时，工作人员未主动告知该项规定，其认为在未获得C股票现金分红的前提下需投资者承担该部分补偿是有失公平。调解员告知A先生，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：“客户融入证券后、归还证券前，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、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、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，客户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，在偿还债务时，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。”由此可见，B证券公司是基于上述条款来约定合同内容，并无不妥。同时，调解员进一步分析上述约定的合理性：站在证券公司角度，若原持有1000股C股票，则在分红日会获得红利收入，但因将C股票出借给A先生卖出，便损失了红利收入，所以公司需收取A先生该部分资金用以弥补相应损失；站在A先生角度，股票分红当日会进行除权，即股价要去除股票所含的红利权益，导致股价下跌，A先生在分红次日买入C股票偿还融券负债时，买入价是除权后的价格，因此支付给公司的补偿就是所获红利，所以A先生实质上是以没分红的价格买回股票来偿还债务，并未蒙受额外损失。

经调解员的反复沟通协调，A先生情绪有所缓和，表示理解融券卖出权益处置的相关政策，并主动放弃赔偿主张。B证券公司也向A先生承诺后续会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，加强交易规则方面的解释说明。最后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并对调解中心表示感谢。

案件启示：

一是两融规则应学习，签署合同要看清。投资者签署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》等相关文件就意味本人知晓并理解文件的内容，愿意承担两融交易的风险和损失。在签署两融合同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前应仔细阅读，加深对交易规则、两融强平、展期、权益处置等重点内容的理解，做好风险评估及资金安排。

二是服务理念需转变，有效沟通化误解。投资者在知识层次、认知水平方面差异较大，容易导致部分投资者对合同条款理解有偏差，出现风险错配、预期收益落差等问题。对此，建议经营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应改变“一刀切”的做法，主动基于投资者具体情况进行差异化的客户管理服务，采取适当的方式向投资者详细讲解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，加强权利、义务及风险等重要事项的提前告知，尤其是复杂、高风险业务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。

风险教育与警示 151

风险教育与警示 · 目录

上一篇

风险教育与警示 | 私人挪用专项资金属违法 从
业人员应严守法律红线

下一篇

315投资者保护宣传 | 交易规则记心中，申购
赎回倍轻松